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神火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直属矿厂、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4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96%。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主要业务流程及高风险业务领域：

3.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

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

3.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神火股份“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发展目标，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3 安全生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零容忍，零伤害”安全理念不动摇，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把不碰红线、不踩底线、远离高压线作为一条铁律。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理念。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线，坚持“管理、装备、系统、素质”并重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强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强化安全投入管控，强化值班带班管控，强化特殊时段和关键环节安全管控，强化科技兴安，强化区队（车间）、班组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督查和考核奖惩，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抓好矿井“一通三防”工作，抓好煤矿防治水工作，抓好顶板管理工作，抓好煤矿机电运输工作。加强“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加强电解铝槽吊装作业、铝材加工、高温熔炼及非计划停电停机管理，杜绝电解铝槽漏槽事故，加强大型设备、特种设备、关键装置、人员密集场所和防爆区域、重点岗位等安全管控，加强输配电站（所）、供电线路安全巡查和检修维护，加强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尾矿库、机械加工、建筑施工及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加强地面防火管控，压实消防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严格消防应急演练，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实现全年安全生产。

3.4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修订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法》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员工实施必要的管理。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及部门员工制定考核制度，建立了较为系统、规范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2020 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分配制度体系，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形成了价值创造决定价值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5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3.6 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制定年度企业文化宣传要点，稳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强化企业精神，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稳健运营。

3.7 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3.8 资产管理

3.8.1 固定资产

公司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投资立项、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科学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3.8.2 存货

公司在存货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制度，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3.8.3 无形资产

公司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制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3.9 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采购业务流程，健全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采购与审批、招标、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建立了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3.10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3.11 工程项目

公司完善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印发了《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预算、立项、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算、审计、后评估等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加强招投标管理，实行问责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3.12 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决策权限、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对外担保业务的评估、责任追究、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3.13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

作。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3.14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清晰明了，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3.15 合同管理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合同管理，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标准合同范本。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16 信息传递与沟通

公司注重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业绩考核要求，采用书面表格和报告文件的方式，全面反映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公司通过每周一的总经理办公例会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通过月度安全生产经营例会和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对业绩回顾分析、对预算执行反馈，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处理程序，明确了职责权限，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17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并与经营管理活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规划方案，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同时建立并完善信息系统相关的控制，为风险管理提供足够的信息资源和畅通的沟通渠道。

3.18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各子公司设有负责内控的指定部门和内控专员，负责日常内控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内控整改情况实施跟踪检查，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2020 年公司制定、修订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经营管控与财务收支审计实施细则》《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继续完善大监督体系，有效整合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内部巡察、纪检监察等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力，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通过各类专项审计和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和审计整改跟踪落实等监督活动提升公司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风险、资金风险、投资风险、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质量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内控评价培训、前期准备、各单位自我评价、内部控制与审计部汇总评价结果及出具评价报告、缺陷整改、跟踪落实、工作底稿归档等阶段。自我评价过程中，采用了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与审计部以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等级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对外披露。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

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由内部控制与审计部牵头，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2.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1.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

2.1.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1.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财务报告单个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

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3.1.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3.1.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3.1.3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

3.1.4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3.1.5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1.6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财务报告单个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	500 万元—2,000（含）万元	2,000 万元以上
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一起	较大事故一起或一般事故两起	重大事故一起或较大事故两起
环保事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通过座谈、调研、专题会议、文件补充等方式，及时完成了各项缺陷整改。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查阅会议资料；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了解和督促各项业务和管理等制度的实施；查阅会计资料，抽查会计账册和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它主要人员进行座谈和沟通；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方法，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火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

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陈龙飞

张华

张 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